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98年1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訂定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

102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定

- 一、目的：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校設置教育儲蓄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為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本校原有仁愛救助基金轉換納入本案經費中，並於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四、本專戶經費來源為：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五、實施期程：自98年11月5日起實施。
- 六、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0255180794304；

金融機構：甲仙地區農會桃源分部)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補助標準(如下表一)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表一：高雄市桃源國中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三餐費、點心、 營養費 服裝費 其他有關就學期間所需用品

急難救助金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最高不逾 5,000 元	相關證明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最高不逾 5,000 元	相關證明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高雄市桃源鄉桃源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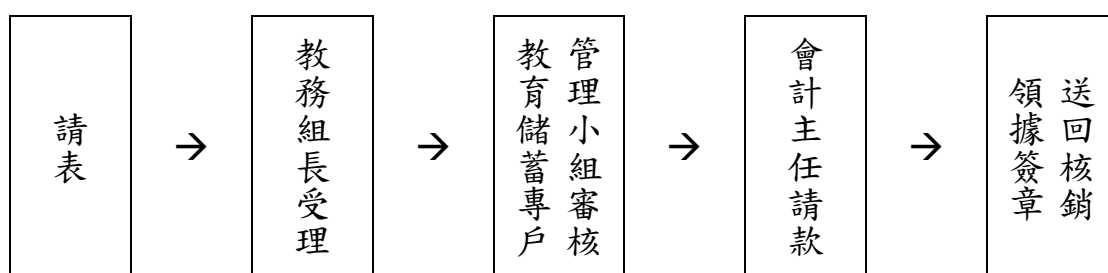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總務主任

3、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二) 業務承辦人：獎助學金承辦人。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管理小組工作分配表

職 稱	人 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 長	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一、執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二、召開本專戶會議
委 員	代理教務組長	一、受理申請案件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一、上網公告徵信資料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 員	會計主任	負責本專戶經費收支及帳目管理
委 員	訓導組長	一、協助推廣教育儲蓄專戶事宜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 員	輔導主任	一、協助了解申請個案訪視情形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 員	出納組長	一、出納工作 二、開立收據及予捐款者獎勵之
委 員	承辦人	二、彙整申請名單 三、協助推廣教育儲蓄專戶執行工作事宜
委 員	教師代表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